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 苏 0492 破 3 号之一

常州迪豪灯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院根据豫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